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2024年度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单位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县农村“三变”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承担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四荒地、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8项交易品种的流转交易工作；承担全县农业设施产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及农村农业设施产权及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和资产融资抵押登记工作；农村土地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农村土地纠纷仲裁及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休闲农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农村经济及农产品成本效益调查，统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监督工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农村集体“三资”（资源、资金、资产）的监督管理及清产核资工作，农村财务审计和监督管理工作，农村审计人员的培训及档案信息数据库管理工作，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的审计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单位概况。**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为副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隶属民乐县农业农村局管理。截止2024年12月共有在职职工11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专业技术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10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农村经营指导站纳入绩效自评的资金共6项。其中：基本支出4项，包括：1.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2.工会经费，3.仲裁经费，4.产改经费；项目支出4项，包括：1.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支出）项目，2.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3.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4.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基本支出预算183.01万元，实际完成212.9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610万元，实际完成610万元。
2.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基本支出中的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执行率100%,工会经费执行率为100%，仲裁经费执行率为56%，产改经费执行率1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本部门共管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4项，当年各级预算共安排610万元，其中：中央下达590万元，省级预算安排20万元；当年支出610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4个项目结果为“优”，0个项目结果为“良”，0个项目结果为“中”，0个项目结果为“差”。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1: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支出）项目**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分配我县2个经营主体20万元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我县重点对集中连片流转土地面积在1000亩以上，粮食面积达到种植面积60%以上，流转期限3年以上且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能够按时足额兑付土地流转费用，与农户未发生矛盾纠纷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进行扶持，每个经营主体奖补10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根据我县实际，重点围绕粮食生产确定的目标任务，对流转土地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和当地特色产业生产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引导经营主体有序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资金重点支持承担项目实施的2个经营主体兑付土地流转费、农机作业费，规范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产业基地、购买农业机械及生产物资等。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引导扶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都达到既定目标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项目2: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先后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共480万元（第一批400万元，第二批80万元），计划完成项目任务面积6万亩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民乐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文件要求和全县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我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农业托管服务的小麦、马铃薯等粮食作物。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项目方案要求，我县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主要对生产小麦和马铃薯的小农户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在耕、种、防、收等环节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给予财政补贴。本年度下达我县的480万元项目补助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共计支付资金4799989.68元（春小麦2399989.68元，马铃薯2400000元），执行率100%，其中：小农户补助资金 2899991.83元，占补助资金的60.42%。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都达到既定目标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项目3: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共下达我县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70万元，对服务和带动农户能力强的7个农民合作社进行扶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限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农业机械，建设晾晒、储藏等设施、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规范财务等规章制度 (含财务软件购置)，品牌培育及开展市场营销宣传等方面，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与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拨付，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限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农业机械，建设晾晒、储藏等设施、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规范财务等规章制度 (含财务软件购置)，品牌培育及开展市场营销宣传等方面，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与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各合作社已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及相关资料收集，并已通过验收，全部项目资金支付完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都达到既定目标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项目4: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计划下达资金40万元，到位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号）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民乐一禾技能培训有限公司配合县农村经营指导站完成培育任务，培育分6期开展，经营管理型3期130人，专业生产型1期50人，技能服务型1期50人，共计培训学员230人；另农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专项培训1期51人。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已全面完成高素质农民230人、农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专项培训1期51人的培训任务。通过项目实施，使参训学员的能力水平和思想素质有了较大提升，从而促进了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都达到既定目标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民乐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2025年3月5日